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心字第1101331672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展延本市委託辦理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」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(共計6家)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依據「精神衛生法」第45條第2項及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及第9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延本市委託辦理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」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，公告有效期間自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委託辦理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」之指定機構，於指定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，得申請展延效期，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得每次展延三年。
- 三、委託辦理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」之指定機構，如已未具有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」第6條之人員及設施，或於有效期間內評鑑合格資格變動、已無提供急性病床或未置二位以上精神專科醫師，致與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」第2條指定條件不符者，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報備本府衛生局。
- 四、本府主管機關得委託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辦理「精神衛生法」第45條、第46條及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

法」等強制社區治療相關事項。

市長黃偉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

序號	臺南市展延委託辦理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」 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名冊 (指定效期：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)		
	單位名稱	住址	電話
1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臺南市北區勝利路138號	06-2353535
2	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	臺南市仁德區裕忠路539號	06-2795019
3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	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	06-2812811
4	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	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	06-2200055
5	臺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	臺南市東區崇德路670號	06-260-9926
6	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	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427號	06-3125101

元和